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8-04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1,979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 481 名,授权日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2018年04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05月0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条件均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期权授权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向48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授权日为2018年05月04日，满足授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满足。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情况

（一）股票种类：公司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授权日：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四）行权价格：12 元/股。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

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9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11 元、10.28 元、11.16 元。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最终确定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2 元。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481 名，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979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欧阳业恒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1.52%	0.07%
杨晓娟	副总裁	30	1.52%	0.07%
胡炜	副总裁	30	1.52%	0.07%
黄宏矩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1.52%	0.0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77 人）		1859	93.92%	4.15%
小计		1979	100.00%	4.43%

(六)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3 个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

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八)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5 亿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年度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确定个人行权资格,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激励对象才可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85 分 (含 85 分) 以上	85 分以下
当期可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以下,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权日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授予日前一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11.81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1,979	4,587	1,591	1,758	986	25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授予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前 6 个月内通过知悉内幕信

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俊鹏、左昌煜、陈河、夏小瑞、陈洲、王洪超、李威、姚立等 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该部分原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不进行授予。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且激励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八、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

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以 2018 年 05 月 04 日为授权日，向 4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9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由于激励对象陈俊鹏、左昌煜、陈河、夏小瑞、陈洲、王洪超、李威、姚立等 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该部分原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不进行授予。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以 2018 年 05 月 04 日为授权日，向 4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9 万份股票期权。

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海达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授权日的确定以及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一、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04 日